

大陸黨、企關係的新趨勢 ——臺商企業與共產黨黨組設立初析

New Trend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hina Communist
Party and Enterprises—An Initial Analysis of Setting Up
CCP Party Units in Taiwan's Businesses

邱垂泰 (Chiu, Chui-Tai)

世新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教授

壹、前言

在臺灣研究此一問題，觀察點如下：第一，是共產黨在推動經濟體制改革要求「黨政分開」、「政企分開」的前提下，共產黨與國有企業是如何分開？之後共產黨與「非公有企業」、「外資」與「港澳臺資」等三大類公司企業的關係是如何？共產黨的組織體制，縱不是極權體制，也是政治學者鄒讜所言的「黨國全能體制」¹，共產黨的組織控制力，在歷經近 30 年經濟體制改革後，是增強或是鬆動？第二是共產黨的三大法寶思維 - 「黨的建設、武裝鬥爭、統一戰線」，其中的「黨的建設」 - 「黨建」的理論與實踐²，到了 21 世紀，有何新變化？第三，共產黨所採政治立場，原先是消滅「私有財產制」，是有著嚴重反商、滅商意識形態的政黨。1978 年推動經濟體制改革，到 2001 年當時國家與黨的主席江澤民在建黨 80 週年時「七一講話」才正式容許「企業家」入黨，其間於 1993 年制訂《公司法》，執行 12 年後再大幅修改，於 2005 年 10

¹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206。

鄒讜把中共建立的管治體系稱為「全能主義」的政治系統（totalistic political system），當中包括政權組織、政治文化和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

² 共產黨「黨的建設」理論可以說是共產黨爭取政權合法性基礎的根本理論工作，見江澤民，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 年）；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年）。

月 27 日訂立新《公司法》，本文嘗試解答前述問題。並在這一架構下觀察「黨組設立」(set up of party machine) 對於臺商企業的影響。

貳、企業與黨組關係之探討

一、企業與黨組合流或分立？

在「共產黨創立新中國」的命題下，是黨大於國的，「黨的建設」，對黨的內部而言，有「黨組織設立」、「黨要管黨」、「黨管幹部」、「幹部教育學習」等意涵在內，對黨的外部而言，一定要起「黨的領導」作用，而「黨管幹部」原則是共產黨歷來堅持的一條重要原則，對於《公司法》法制的實踐，卻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部分評論認為：「它（「黨管幹部」原則）是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實踐中形成和發展，並伴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而賦予新的內容。但是，在黨內相當一部分人中卻無視這種變化，仍然按照計畫經濟的模式，理解黨管幹部的原則，片面認為只有黨委討論任免幹部才順理成章，而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討論任免幹部，則名不正言不順」³。自 1978 年推動經改並致力於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以來，企業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如何在新的企業領導體制中定位？這是國有企業改制過程中，「黨建工作」面臨的第一個問題。

從北京在地評論者所發表的言論中發現⁴：「長期以來，也可以說，自從黨有了自己的企業以來，構建企業領導體制的著眼點，往往在囿於如何處理好黨政兩者的關係上兜圈子。遠的不說，就拿建國後企業的領導體制就先後經歷「一長制」—「黨委領導下的廠長負責制」—「黨委一元化領導」—「廠長負責制」的變遷。但無論怎麼變，在企業的領導體制中，一直存在著黨政兩套並存的板塊式的組織結構，理順黨政關係、擺正中心或核心始終是困擾企業的一大難題」。

二、三種見解與三種立場

在《公司法》訂立之後，大陸在追求現代企業制度的建立過程中，逐漸打

³ 「現代企業制度下企業黨建工作面臨的新問題與對策」，北京黨建在線
<http://www.bjdj.gov.cn/Article/ShowClass.asp?ClassID=27>

⁴ 同前註。

破這種囿於黨政關係來構建企業領導體制格局，在公司制企業中將由分屬「三層次」（決策層、執行層、監督層）的「四個機構」（股東會、董事會、經營指揮機構、監事會）來組成公司的領導體制和治理機構。這是按《公司法》規定及公司章程各自獨立、各司其職，職責分明，相互制約。那麼顯然帶來一個新的問題，就是在這種權力框架下，企業黨組如何「定位」呢？有幾種不同意見：

第一種意見是「國際慣例思維」說，認為：黨組應定位在公司之外，其理由是既然要搞現代企業制度，就應嚴格按國際慣例辦事。第二種意見是「黨領導企業」說，認為：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是不容置疑的，黨組應定位在獨立於公司的「三層次」、「四機構」之上的另一個權力中心。第三種的意見認為是「黨組政治中心」說：此一見解主張：黨組織既不能定位在企業之外，也不能定位在「三層次」、「四機構」之上，而應突出其「政治性定位」，是在於單純的「政治中心」上，其地位和作用應當類似於企、事業單位的機關黨委。

三、小結

共產黨的黨魂黨性，如「消滅私有財產」、「無產階級專政原則」與企業家追求創新與財富積累的屬性是對剋相沖的。從 1949 年時，共產黨治國將一切收歸公有，到了 1978 年發覺路子走不下去，又走回頭路。共產主義治國的第一個 30 年，一句順口溜說的好，「辛辛苦苦 30 年，一覺回到解放前」。社會的指標英雄人物從「富豪、企業家」變成「工、農、兵代表」與勞動模範。共產主義治國的第二個 30 年，風水又轉回來，強調「經濟體制改革」、「公司治理」、「社會要善待有企業家才能的人」⁵。

在計畫經濟體制下，基本上是沒有「商事法律制度」生存空間，沒有辦法培育出「創業家」或「企業家」、專業經理人、企管碩士 MBA 等社會階級。鑑於意識型態的堅持如果過於濃烈，不利於推動經濟體制改革，鄧小平於 1992 年到廣東南巡講話，親自出面拍板定調，1993 年公布《公司法》。而《公司法》、證券法與商業會計法是基礎法制，直到 20 世紀末 90 年代才公布，並於 2004 年修憲宣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⁶，如此法制是否足以

⁵ 或者是「要善待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張維迎語。

⁶ 大陸《憲法》第 23 條：「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

確保企業家的發展，仍待觀察？

參、大陸新、舊《公司法》與共產黨章程關於「黨組」設立規定

一、大陸《公司法》

大陸舊《公司法》第 17 條：「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

新《公司法》第 19 條：「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目前的立法，犯了定義不清的毛病，例如「開展黨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二、共產黨章程

第 29 條：「企業、農村、機關、學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區、社會團體、社會中介組織、人民解放軍連隊和其他基層單位，凡是有正式黨員 3 人以上的，都應當成立黨的基層組織。」

第 32 條：「街道、鄉、鎮黨的基層委員會和村、社區黨組織，領導本地區的工作，支援和保證行政組織、經濟組織和群眾自治組織充分行使職權。

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中黨的基層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支援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廠長）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援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非公有制經濟組織中黨的基層組織，貫徹黨的方針政策，引導和監督企業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各方的合法權益，促進企業健康發展。

實行行政領導人負責制的事業單位中黨的基層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實行黨委領導下的行政領導人負責制的事業單位中黨的基層組織，對重大問題

補償。」

進行討論和作出決定，同時保證行政領導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職權。

各級黨和國家機關中黨的基層組織，協助行政負責人完成任務，改進工作，對包括行政負責人在內的每個黨員進行監督，不領導本單位的業務工作。」

第 46 條：「在中央和地方國家機關、人民團體、經濟組織、文化組織和其他非黨組織的領導機關中，可以成立黨組。黨組發揮領導核心作用。黨組的任務，主要是負責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討論和決定本單位的重大問題；做好幹部管理工作；團結非黨幹部和群眾，完成黨和國家交給的任務；指導機關和直屬單位黨組織的工作。」

肆、大陸企業有「共產黨化」風險嗎？

大陸企業簡單分為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含中外合資企業）、非公有制經濟組織、中外（歐、美、日）合資與港、澳、臺資企業等四大類型。

一、國營企業

國營企業或上市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與董、監事結構，其人力資源是從各企、事業機關黨組人事任命而來。如貴州茅台⁷公開的股權結構資料觀察，即知上述公司之董監高層都有黨委書記或副書記的資歷。

關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SASAC）以下簡稱國資委）：任命的董、監事的方式與國企中之「黨組」設立及運作方式是如何，值得進一步觀察。

二、非公有經濟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之後，浙江非公有制企業開始發展。儘管浙江省公布大力發展鄉村工業和發展農村集體經濟文件，但「非公有制經濟」還只是模糊定位。中共浙江省委組織部「黨建研究」專家徐仲儀告訴《瞭望東方周刊》：「當時中央沒有下達正式文件，浙江省也沒有現成的『尺度』把握非公企業黨建的尺寸，一再鼓勵探索，無法明確是非，導致非公有制企業黨建工作出

⁷ 現今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袁仁國於 1998 年 5 月起任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

現反復。」

因此，當時有些企業主，如浙江傳化集團的徐冠巨、溫州正泰集團的南存輝、溫州神力集團的鄭勝濤等，開始把支持企業建立黨組織，視做企業發展的靠山和指導企業發展方向的靈魂，積極主動配合當地黨委在本企業建立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⁸。還有一個有名的例子是湖北武漢的均瑤集團原創業主王均瑤表示，該集團願意支持共產黨在企業內實驗設立黨組⁹。

三、中外合資企業

以著名的東風汽車公司（1992 年改名）為例，東風公司與臺灣裕隆（2000 年）、美資康明斯、日資日產（NSANY, Nissan Motor Co. Ltd, 2003 年 7 月）設有合資子公司，其中與日產合設之子公司，花費 9 個月與日方談判黨組設立問題，最後搬出《公司法》條文才達成目的。

中外合資企業成立黨組織，法律沒有明確規定，這就造成很多中外合資企業中的黨組織工作呈現業餘特點。黨委書記多數以工會主席名義工作，身分不能公開，待遇不夠明確，活動沒有經費。東風公司黨委和領導認識到在「東風有限大型中外合資企業」，黨組織要有效發揮作用，一開始就應該從法律形態上爭取到明確地位。但是爭取明確地位，既沒有可供操作的法律條款，又缺乏可供借鑒的現成經驗。要想有所突破，顯得極其困難。經東風公司管理層找出舊《公司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的內容，是在東風公司與日產合資企業中設立黨組織的法律依據。第 17 條規定：「公司中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辦理。」第 18 條規定：「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適用本法，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緊緊抓住這 2 條，東風公司組織有關力量進行詮釋，把《黨章》也翻譯成英文發給日方人員。最後這一認定成為雙方進行黨組織建設問題談判的法律基礎。

東風公司的努力體現在「合資企業章程」，規定：「合資公司認同，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合資公司及 D 類企業（進入合資公司的下屬企業）中的關聯企業內設立」。「合資公司向黨組織提供人、財、

⁸ 王孔瑞報導，「商務樓裡的黨組織：當『資本家』遇到黨支部」，瞭望東方周刊（上海：第 147 期，2006 年 9 月 5 日）。

⁹ 瑤集團董事長王均瑤已於 2004 年 11 月 7 日病逝。

物等方面的支援，支援的具體內容由合資公司與黨組織在備忘錄中另行商議確定。」隨後雙方在《關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中國共產黨組織和工會組織之備忘錄》簽字。按照《備忘錄》規定，合資公司黨務工作人員按照單位總人數的 6% 配備，活動經費按照單位工資總額的 6% 使用，工會人員按照單位總人數的 4% 配備，活動經費按照單位工資總額的 2% 使用。黨群高管與同級行政高管享受同等待遇。有限度實現東風公司「黨組織及其工作機構公開掛牌，公開活動；人員納入編制，資金納入預算」的「兩公開、兩納入」。

四、臺資企業

中共過去甚少在非公有經濟、特別是臺外資企業發展黨組織，但 2001 年江澤民發表「七一講話」，首次提出「資本家也可以入黨」概念，衝破過去共產黨的理論禁忌，此舉已成為中共地方黨部對「非公有制」部門做工作的指針。深圳「非公有」企業已達 7 萬 6,000 多家，外商企業達 1 萬 5,000 多家，非公有制總產值已達 43.3%。在臺、外資企業組建黨組織，依大陸新《公司法》19 條（舊第 17 條）明文規定，並沒有硬性罰則或推銷，是否落實？如何落實？是取決於各地方政府的態度。

大陸各地方官對於中央的指示，有些採局部認識，有些官員採全盤理解，這就形成大陸北、中、南各地不一的現象。按照實際情況看來，北京中央各部委沒有硬性推銷，一些地方市委書記或黨員，如果熱心黨務，搞裏應外合，大企業只能接受，至於人數在 100 人以下的臺資企業，則採被動接受，不主動成立原則。大致而言，蘇州、上海等華東地區採取放任姿態，由私人企業主自行判斷是否要成立，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單位未硬性要求外商一定成立黨支部，也沒有接到市委有關通知。天津、深圳外資企業（含臺資）已有多家成立黨支部。深圳態度特別積極，深圳市委明確規定，500 萬美元以上的外資企業要設立黨組織建設。天津地方領導據聞會施以「道德勸說」，但不強制。

儘管有些大陸專家說，中共暗中發送紅頭文件，要在臺資公司建立黨組織，以掌握臺商動態並蒐集臺情。但國臺辦幾位主管官員在接受臺灣記者訪問此一問題時，回答強調：「我們從沒作出硬性規定」。北京臺資協會理事長謝坤宗說，「在大陸的臺資企業一定要支持，不要問，讓他們成立就是。」這是吸取當初美商面臨公司內部共產黨員要求發展黨組織的經驗。

2001 年 4 月底，深圳為了使外商投資企業黨建工作有新突破，深圳市委

組織部最積極。深圳由於是經濟特區的關係，隨著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市委圍繞非公有制企業中黨組織的組建、隸屬關係的確定等問題進行探索，先後制頒發中共深圳市委加強外商投資企業黨建工作的意見》、《深圳經濟特區外商獨資企業黨組織工作暫行規定》、《深圳經濟特區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黨組織工作暫行規定》和《關於加強私營企業、個體工商戶黨組織和黨員管理的意見》等共 20 幾項文件。可惜資料顯示諸多文件規定頒布之時間不詳，成果如何，亦不得而知。規定之重點在於，要依照「抓大促小、先易後難、逐個突破」的原則，儘快摸清外資企業，特別是註冊資本在 500 萬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中的黨員分布情況，凡有正式黨員 3 人以上、有合適黨支部書記人選的，都要在 2001 年內建立黨組織；不足 3 人的，應按地區或行業成立聯合黨支部，或納入社區管理。這是當時關於黨建工作的最明確規定¹⁰。

到了 2006 年，隨著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不斷發展，深圳黨建工作又有了新的思路，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兩新）日益發展壯大。據中共廣東省委常委、深圳市委書記李鴻忠的說法是：「近年來，深圳不斷加大“兩新”組織黨建工作力度，促進“兩新”組織健康發展，“兩新”組織，由於其高度市場化和非公有性質特徵，加之人員構成多樣，利益關係複雜，黨的領導和黨的工作基礎比黨政機關與國有企事業單位要薄弱得多」。因此「在工作條件保障上，針對“兩新”組織黨建工作資源不足的問題，逐步加大投入，實行黨費全額返還制度，基層黨建經費向“兩新”領域傾斜，並納入各級財政預算。近兩年來，全市累計投入和使用 6,000 多萬元，在全市各街道建立以服務“兩新”組織黨員為主的『流動黨員之家』197 個。」¹¹以推進和諧深圳建設。

伍、臺資企業之因應

至於大陸各地臺資企業協會對建立共產黨「黨組」一事，即讓共產黨在公司內實現「三個公開」- 公開建立黨的組織，公開黨員的政治身分，公開開展

¹⁰ 李信寬，「化解臺資企業共黨支部疑雲」，中央日報第 11 版全民論壇，91 年 1 月 17 日；徐尚禮／專題報導，「外資企業設黨支部，中共中央無強制規定」，工商時報，2001 年 12 月 20 日。

¹¹ 李鴻忠，「加強『兩新』組織黨建工作 推進和諧深圳建設」，2006 年 5 月 23 日。
<http://www.xf.people.com.cn/BIG5/42464/4396668.html>

黨的活動，多不願公開評論，有的企業同意，有的企業認為會妨礙業務。以下就所知情形，說明幾個案例。

案例一：臺商鴻海富士康企業集團

大陸最大臺資企業、鴻海旗下的富士康企業集團¹²，早在 2001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成立中共黨支部，這是深圳首家成立中共黨組織的臺資企業，可能也是大陸大型臺企的第一家。儘管這是響應江澤民「七一講話」提出在「非公有制」領域（包括臺、外商）發展黨組織的號召，但也反映臺商赴大陸投資 10 數年後，兩岸關係發展的新動向。

大陸深圳特區報 2001 年 12 月 16 日導，富士康公司舉行「黨委成立大會」，在 144 名有選舉權的中共正式黨員，投票選出 7 名黨委委員、5 名紀委委員。據悉，其中未包括臺籍幹部。深圳市委副書記劉濤、深圳市委常委暨組織部長許宗衡（現深圳市長）出席成立大會，贊許富士康積極支持建立中共黨組織的工作，不僅撥給經費，給予時間，還提供高質量的辦公場地，體現這家全球著名企業的明智之舉。並對富士康總裁郭台銘表示欽佩和感謝。郭台銘並未參加儀式，惟在書面賀詞說：「集團黨委的成立，是中國共產黨在新形勢下鞏固和擴大階級基礎與群眾基礎的一個範例，也是集團創造新局面的開始」¹³。

案例二：臺商美資康地萬達有限公司（現為大成萬達公司）

1993 年，天津開發區美資康地萬達有限公司（現為大成萬達公司）就有黨總支書記、工會主席劉星魁當時在這家美資占 80% 的公司擔任車間生產一線支部書記。1996 年，臺灣大成集團全資收購康地萬達公司，變成臺灣獨資企業。劉星魁說，在臺資企業幹黨支部書記不容易。1997 年，「七一」黨慶前夕，劉星魁籌劃著組織黨員參觀平津戰役紀念館，對黨員進行黨的光榮傳統教育。他把這一想法告訴臺灣老闆，臺灣老闆並不理解。經過他反復解釋，臺灣老闆仍然表示，如果不占用工作時間，組織搞參觀公司不干涉，但公司在參觀經費上不能幫助解決。劉星魁只好自掏腰包。目前，康地萬達公司已經有黨員 43 人，建立 5 個黨支部，劉升為公司銷售部副經理。

¹² 富士康深圳廠於 1988 年在深圳寶安創立，2001 年 5 月 30 日，在寶安區龍華鎮中共黨委的協助下組建黨支部。白德華／綜合報導，「大陸最大臺資企業，鴻海旗下富士康成立中共黨支部」，工商時報，臺北，2001 年 12 月 19 日，頭版。

¹³ 同前註。

案例三：臺商捷安特中國廠 (Giant)

1992 年成立之臺資企業捷安特公司 (Giant)，從該公司黨委書記演講資料發現，臺資企業與共產黨黨建工作的一種互動：

「正確認識捷安特公司雖然是一家臺資企業，但它是改革開放的產物，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事業的一部分。建立外資企業，吸引外資是爲了促進經濟發展，不但可以爲國家增加稅收，增加就業，而且給我們帶來先進的管理經驗，對國民經濟發展具有非常積極的作用，不能簡單地認爲在臺資企業工作是爲臺商打工，應站在一定的高度，認識到我們每一位員工在以實際行動支援改革開放的政策，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做貢獻。」

「許多黨員和員工都感到在臺商獨資企業裏，能感受到這麼強烈的黨的氛圍，是過去沒有想到的。公司黨委要求每名黨員都要嚴格要求自己，充分發揮模範作用，特別是要求黨委班子成員要身先士卒做出良好的表率，發揮好帶頭作用，在黨組織的嚴格要求和領導榜樣力量的激勵下，全公司出現許多爲了企業的發展，無私奉獻的先進黨員典型，受到外資老闆及廣大員工的稱讚。」

當大陸南北外商投資重鎮不斷傳出發展黨組消息時，新興的蘇州地區依然是自由放任。據某蘇州臺資企業廠長表示，無論是工業園區新區（蘇州地方政府建設）或是新加坡當年建的園區，都沒有接到這類通知。而在蘇州的明碁、羅技、明碩等臺資電子大廠，都沒傳出有員工或地方政府要在公司內發展黨組織。總的看來，在外資企業建立黨組織可說是行之多年，深圳及天津都強調「本市首先成立」，地方新聞雖廣為宣傳，但北京中央一級報紙、電視未予突出，可見北京當局態度¹⁴。

另外「共產黨是否能透過職工代表進入決策，進而左右公司經營？外資或臺資企業有無因應之道？」等問題。大陸「工會」與西方工會意義不同，還有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點，就是外資企業應否設立工會問題，一般而言，外商在大陸投資，和中方簽定勞務合同時，只規定要依法成立工會，沒說要成立共產黨組織¹⁵。

¹⁴ 同註 12。

¹⁵ 中國大陸的各級工會是所屬單位的一個機構，工會主席是單位領導班子中的一員，然而不是會員選出來，而是上級任命；其次，經費主要來自於單位的撥款。根據《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工會組織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按每月按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 2% 向工會撥繳經費」。再者，罷工在西方國家是工

陸、結 論

中國大陸共產黨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體制轉軌過程中，對內改革與對外開放是大陸的國策，共產黨如何對內理順各種「企業」與黨的關係？對外大幅吸引歐資、美資、日資等外資企業與港、澳、臺資企業，仍願意持續投資中國大陸？是本文的注目點。共產黨黨員的職場生涯，如何在歐資、美資、日資與港、澳、臺資企業找到安身立命之處，在資本主義企業裏生存，會不會消磨共產黨黨員的屬性？在歐資、美資、日資與港、澳、臺資企業的「黨建工作」意義又在那裏？筆者研究結果是「企業的市場屬性」- 即績效與獲利率目標的追求與「共產黨黨建工作屬性」，黨建工作必須為企業經營服務，企業經營是現實的以獲利為主，共產黨期許黨建工作成功，前提是黨建工作對企業經營有幫助，若企業經營不善破產，黨員亦將「皮之不存，毛焉將附」！

在中國大陸共產黨與政府仍可以視為一體的情況下，國營或國有企業仍牢牢的掌控在共產黨手裏，問題在於提高國有企業的公司治理績效；而「非公有制經濟」崛起，大陸關於理順「企業」與共產黨的關係的術語，是「積極探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黨的領導實現形式」¹⁶。大陸關於理順「企業」中黨的領導實現形式，確實還處於「積極探索」之中，例如，2006年6月28日國資委黨委李榮融和中央企業黨組，召開認真貫徹黨中央關於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的方針政策，探索「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加強改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發揮企業黨組織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徑，為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和中央企業改革發展起到積極的支援和保證作用¹⁷。至於「非公有制經濟」的企業主還是主動的要與共產黨做好關係的，此即是「發財致富要靠黨」，臺商的立場與作法亦然。

最主要的是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體制轉軌過程，經改已將近30年，當前時代對共產黨黨員屬性的要求，與人民解放戰爭時期以及計畫經

會與雇主博弈的重要手段，但在《工會法》中沒有規定罷工權限。

¹⁶ 深圳市委課題組，「積極探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黨的領導實現形式」，2005年12月18日。

¹⁷ 李榮融，「國務院國資委召開中央企業黨建工作會議—加強改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發揮企業黨的政治核心作用」。http://www.sasac.gov.cn/gzjg/djgz/200606280148.htm

濟時期相比，似乎已經產生微妙的變化！共產黨的組織控制力，在歷經 30 年經濟體制改革後，是增強或是鬆動，答案應該是還在轉型之中。筆者也發現共產黨「黨建」思維的強烈度是臺灣各政黨所沒有的，臺灣各政黨需不需要像共產黨一樣的「黨建」思維，重新召喚出「黨棍」精神 - 一個令人不喜歡但是有趣的題目。